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	750	詐欺	吉安分局	黃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798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400	詐欺	基四分局	陳○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412	詐欺	花蓮分局	徐○珺	起訴
明	111	偵	1424	詐欺	花蓮分局	熊○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598	竊盜	吉安分局	江○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1805	詐欺	潮州分局	徐○珺	起訴
明	111	偵	181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江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57	毒品防制條例	八德分局	王○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58	毒品防制條例	八德分局	王○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0	偵緝	88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661	傷害	汐止分局	劉○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661	傷害	汐止分局	賴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20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貞	起訴
精	111	偵	1889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應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9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源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緝	151	肇事逃逸	林口分局	顏○婕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48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62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426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27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92	竊盜	吉安分局	羅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1828	詐欺	內湖分局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31	偽造文書	自○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32	詐欺	自○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33	妨害秘密	自○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鐵警花蓮	洪○展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撤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	5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主任檢察官簽分)	車冠群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09偵5352)

公告日期111年3月2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0	偵	5233	妨害名譽	蘆竹分局	余○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70	傷害	花蓮萬榮鄉所	楊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97	妨害名譽	花蓮吉安鄉所	王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